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74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泓翔

選任辯護人 鄭仁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周文欽

選任辯護人 簡靖軒律師

趙元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342號、109年度偵字第12678號、109年度偵字第14077號、109年度偵字第14078號、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年度偵字第21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翔、周文欽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運輸進口之物品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周文欽因故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大哥」之成年男子後，於民國109年2月間，在新北市中和區八二三紀念公園（即俗稱之四號公園），「陳大哥」向周文欽表示其有貨物待運輸進口來台，若尋得願意出名申報進口貨物之人，該出名者與介紹者，分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與2萬元之報酬。周文欽獲悉上情，即邀集黃泓翔參與，而黃泓翔、周文欽均知悉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項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運輸、私運進口；亦明知為無故向別人借用名義之他人自境外運輸、私運貨物來臺，其中可能夾帶管制進出口物品或毒品，竟為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使該他人果真以貨物夾帶管制進出口物品或毒品，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陳大哥

01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大哥」成年同夥，共同
02 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進口物品進入臺灣之犯意聯
03 絡，約定由黃泓翔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出名擔任申報進口之
04 人，由周文欽居中負責與黃泓翔、「陳大哥」聯繫，並於貨
05 物即將運抵時，由「陳大哥」通知周文欽轉知黃泓翔密切注
06 意報關行及貨運物流公司之電話，迨黃泓翔領取貨物後，再
07 將貨物交給周文欽，而由「陳大哥」指派同夥收取貨物並交
08 付所約定之報酬。謀議既定，周文欽遂於109年3月15日，
09 在新北市○○區○○街○○○巷○弄○○○號1樓其所經營之
10 「衣被子平價洗衣店」內，拍攝黃泓翔所提供之之身分證件
11 並列印後，在前開公園將該身分證影本連同黃泓翔之電話號
12 碼交付與「陳大哥」，而「陳大哥」取得黃泓翔身分資料後
13 ，即接續於附表一各編號「運輸及報關方式」欄所示之時間
14 ，以同欄所示之方法，將附表一各編號「運輸進口之物品與
15 數量」欄所示之物自中國大陸地區運抵臺灣，復由「陳大哥
16 」以黃泓翔之名義，委由附表一各編號「運輸及報關方式」
17 欄所示不知情之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18 運通有限公司職員，分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與臺北關申
19 報如附表一各編號「進口報關資訊」欄所示之報關資訊。

20 二、嗣於109年4月15日上午5時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1 安全檢查大隊執勤時發現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貨物可疑，嗣
22 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共同開驗，發現來貨夾藏附表一
23 編號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袋
24 ，並以該批貨物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載資訊掌握申
25 報進口者黃泓翔。復經聯繫東慶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清查黃
26 泓翔歷次報關、派送資料後，發覺黃泓翔另有1件進口貨物
27 已由不知情之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黑貓宅急便）人
28 員派送至新北市○○區○○路○○巷○○○號「黑貓宅急便錦
29 和營業所」，派件資料與前開查獲之毒品貨物包裹相同，警
30 員立即於109年4月15日上午11時10分許，至黑貓宅急便錦
31 和營業所攔截該包裹，發現其內亦夾藏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01 第三級毒品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袋。另於109年
02 4月15日晚間7時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人員執行郵檢發
03 現附表一編號1貨物可疑而開驗，發現來貨8箱內容物為以
04 鋁箔包包裝含第三級毒品成分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05 成分之粉末共143包，復經調閱該批貨物之收件人資訊，發
06 覺與附表一編號3貨物之收件人即黃泓翔相同。因附表一編
07 號1至3貨物之收件人均為黃泓翔，遂由各查獲機關報請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專案指揮聯合追查，而將附表一編
09 號3所示貨物依派件流程運送，於109年4月16日下午2時
10 許，由承攬貨運之黑貓宅急便人員聯繫黃泓翔取貨，迄於10
11 9年4月16日下午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2 巷○○號前「7-ELEVEN永宜門市」前當場查獲黃泓翔，並由黃
13 泓翔供出毒品來源為共犯即綽號「四哥」之周文欽，且當場
14 聯繫周文欽交貨，惟周文欽警覺有異而不願出面，後經臺灣
1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而於109年4月20日下午
16 6時29分許拘提周文欽到案。

17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18 局、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及法務部調查局桃
19 園市調查處偵查後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3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24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5 ，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26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7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28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29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30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辯

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訴字卷第109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訴字卷第165至197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泓翔、周文欽於偵查中、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2342號卷第95至99頁、第119至124頁、本院訴字卷第107、112、113、165、193至19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泓翔警詢時、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準備、審理程序時之陳述與證述（見偵字第12342號卷第7至9頁、第11至19頁、第23至28頁、第95至99頁、偵字第16001號卷第9至14頁、偵字第00000號卷第27至35頁、本院聲羈字卷第23至26頁、本院訴字卷第112、113、195、19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文欽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陳述與證述（見偵字第14077號卷第9至16頁、第37至47頁、偵字第00000號卷第119至124頁、偵字第16001號卷第35至43頁、偵字第21640號卷第55至66頁、本院訴字卷第113頁、193、194頁）均相符；亦與證人即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職員周士雯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91至93頁、第95至97頁）、證人即黑貓宅急便職員陳蔡銘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33至35頁）、證人即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職員張朝雄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131至133頁）均一致，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

認人：黃泓翔〉（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23至24頁）、門號
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25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路○○巷○○○號〉（見偵字
第12678號卷第37至45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路○○號〉（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51至55頁）、黑貓宅急便
「黃泓翔」簽收單（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71頁）、通訊監
察譯文〈門號0000000000號〉（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73至
85頁）、黃泓翔個案委任書暨身分證影本（見偵字第0000 0
號卷第87至89頁）、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報單編號：CX00
0000M158〉（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99頁）、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安檢）大隊安檢查獲案件移辦單（見偵字第00
000號卷第103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4月15日
北竹緝移字第1090100928號函、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
搜索筆錄〈D/T：CX00000000〉（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
105至107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號碼：CX
000000M371〉（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109頁）、刑案現場
照片（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115至116頁）、航空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署名「黃泓翔」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運輸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毛
重2026.2公克）蒐證照片（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119至12
5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號碼：AX09606K37
66〉（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135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109年4月15日基里移字第109001號函、扣押貨物／運輸
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NO.3020〉（見偵字第12678號卷第
137至141頁）、照片2張（見偵字第12342號卷第43頁）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
00000號卷第69頁）、照片4張〈附表一編號1物品〉（見
偵字第12342號卷第79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見他字第2851號卷第17頁）、快遞進口貨物查詢

表（見他字第2851號卷第12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周文欽〉（見偵字第14078號卷第27、28頁）、
勘察採證同意書〈周文欽〉（見偵字第14078號卷第39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巷○○號12樓之2〉（
見偵字第14078號卷第47至51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
書〈黃泓翔〉（見偵字第14078號卷第107頁）、財政部關
務署臺北關109年4月19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238號函暨
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D/T：CX00000000〉
（見偵字第16001號卷第17至19頁）等件在卷可稽；復有如
附表一「運輸進口之物品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二所
示之物扣案可憑，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鋁箔包包裝之粉
末143包，經送鑑驗並隨機抽取其中12包實際鑑驗後，均檢
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有法
務部調查局109年4月30日調科壹字第10923203850號鑑定
書1份存卷可考（見偵字第12342號卷第135至136頁），
復審酌前開143包粉末為被告二人同一次運輸進口之物，衡
情所含成分應相同，而堪認均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成分；又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結晶
塊4袋，經鑑驗後，亦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
苯基乙基胺丁酮之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4月29日調
科壹字第1092350712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見偵字第00
000號卷第111頁），是被告黃泓翔、周文欽本案所運輸、
私運進口來臺之物，均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無
訛，從而，已足認被告二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泓翔、周文欽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二人為本案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茲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條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將法定刑自「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 準此，經新舊法比較結果，均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二人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應整體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二) 罪名：

按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或私運進口。次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

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且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不以兩地間直接搬運輸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迂迴、輾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品移轉運送至終極目的地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運輸行為之一種（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國境則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3條之規定，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領海12浬以內者，即為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為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所明定。是核被告黃泓翔、周文欽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惟被告二人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業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中載明，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此部分之事實及法律亦已進行辯論，本院依法自得審究並由予以補充。

(三) 罪數：

1. 被告黃泓翔、周文欽於運輸前、後共同持有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低度行為，為共同運輸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又被告黃泓翔、周文欽與「陳大哥」及其同夥雖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共3件之運輸及私運管制進口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行為，且各次提單號碼及運

01 抵我國境內之方式與時間並非完全相同，然「陳大哥」將附
02 表一所示各次毒品自中國大陸地區起運後，均以被告黃泓翔
03 為收貨人，而各次之時間均在109年4月初至4月中旬，時
04 間相近，佐以被告周文欽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只有1次把
05 證件資料交給「陳大哥」之行為，而就附表一所示毒品在遭
06 查獲前，「陳大哥」之同夥只有通知伊一次可能有貨物運入
07 我國，是在109年4月15日前一個禮拜左右，但沒有說會用
08 什麼方式，之後伊就叫黃泓翔最近要注意電話等語（見本院
09 訴字卷第193、194頁），而被告黃泓翔亦於本院審理中稱
10 ：周文欽只有在109年4月8、9號通知伊1次最近要注意
11 報關行電話，伊不知道會用什麼方式或有幾次運入我國等語
12 （見本院訴字卷第195頁），即被告黃泓翔、周文欽均不知
13 「陳大哥」實際運輸或私運管制物品之確切次數，又無積極
14 證據可認被告二人係在為附表一編號1之運輸、私運行為後
15 ，又另行起意為其他附表一編號2、3犯行，應認附表一各
16 次行為，係基於一次運輸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在密
17 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侵害同一法益之運輸及私運進口第三級
18 毒品之行為，且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社會通念認為
19 無法強行分開，應將之包括視為一個運輸或走私第三級毒品
20 行為之接續進行，而均屬接續犯，爰就被告黃泓翔、周文欽
21 先後如附表一所示3次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2 行為，均各論以接續犯。公訴意旨就被告二人關於附表一各
23 次行為，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應有誤會，
24 附此敘明。

- 25 3. 被告二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準私運管
26 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7 ，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28 (四) 共犯關係：

- 29 1. 被告黃泓翔、周文欽利用不知情之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
30 限公司、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黑貓宅急便職員遂行本案
31 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2.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泓翔、周文欽為賺取不法報酬，而與「陳大哥」及其同夥共謀，由被告黃泓翔提供身分資料出名擔任申報進口之人，復由被告周文欽居中與「陳大哥」聯繫本案運輸貨物事宜，且約定貨物運抵後，則由被告黃泓翔領取貨物後將之交予被告周文欽再輾轉交付予「陳大哥」與其同夥，可知被告二人與「陳大哥」及其同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 刑之減輕：

1. 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黃泓翔、周文欽就其等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俱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已說明如前，爰就其等此部分犯行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

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百萬元以下罰金。」，其刑罰極為嚴峻，無非係藉此嚇阻毒品擴散，進而禁絕毒害。然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倘依個案具體情節，認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且可達防衛我國及國際社會禁絕毒品之目的者，非不可綜合考量一切情狀，探究是否有法重情輕之顯可憫恕之處，妥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使個案之量刑能斟酌允當，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審酌被告周文欽雖為謀取不法利益，而邀集被告黃泓翔參與「陳大哥」及其同夥之運輸、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計畫，並居中擔任被告黃泓翔與「陳大哥」本案運輸、走私毒品之聯繫窗口，惟其非起意為本案運輸毒品犯罪之人，亦非居於主導地位，而本案毒品運抵我國後因及時遭查獲而未流落於市面，被告周文欽也未取得任何報酬，再以被告周文欽前無犯罪前科，即無沾染毒品之惡習，犯後亦坦認犯行，是就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刑部分縱經前揭減刑後，所量處最低刑度仍屬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亦即須被告就其所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行，先有供述毒品來源，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於所犯之該罪獲上述寬典。倘被告雖有陳述毒品來源，但該來源與其被訴罪行無關，或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認不具證據價值，而未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與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警員查獲夾藏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袋之貨物後，並以該批貨物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載資訊掌握申報進口者被告黃泓翔，而被告黃泓翔為警逮捕逮捕後即於109年4月17日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為邀集其參與之被告周文欽，而使偵查機關因而循線查獲被告周文欽等情，有被告黃泓翔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與本案偵查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2342號卷第11至19頁、第21、22頁、第23至28頁、他字第2851號卷第5至8頁、第115頁至124頁、135頁至139頁），故被告黃泓翔就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審酌本案所運輸毒品之數量甚多、次數亦達3次之犯罪情節，尚難認有免除其刑之適用，惟仍得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黃泓翔此部分犯行之刑。

4. 準此，被告黃泓翔、周文欽均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其等之刑，並就被告黃泓翔部分，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5. 至被告黃泓翔雖就本案運輸、走私毒品犯行亦非居於主導地位，然被告黃泓翔依前開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等規定遞減其刑後，已無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自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當無從再依該條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泓翔行為時為年滿26歲之成年人，被告周文欽則正值壯年，二人均有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而其等縱已預見「陳大哥」所運輸來台之貨物可能夾藏屬管制進口物品之第三級毒品，竟貪圖不法報酬，猶仍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陳大哥」與其同夥之運輸、走私毒品計畫而為本案犯行，已屬不該，而本案雖僅運輸、走私1種毒品，但高達上百公斤，數量甚鉅，若該毒品流通於我國，勢必造成毒品嚴重氾濫之後果，對於我國社會治安與社會秩序造成相當之潛在性危險，是被告二人侵害法益與

所生危害均非輕，自均應嚴加非難；惟考量本案所運輸之毒品皆已即時查獲而未流通於市面，是尚未實際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被告二人本案屬「出名」或「居中聯繫」與「收貨」之次要角色，而非居於幕後策劃之主要人員，其等犯後又能坦承犯行，態度亦屬良好；兼衡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被告二人各自之素行、職業、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另被告周文欽及其辯護人雖均求取宣告緩刑，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故緩刑之要件，必須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足當之，倘所受之宣告刑逾有期徒刑2年者，即無宣告緩刑之餘地。查被告周文欽本案所受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自與緩刑要件未合而無宣告緩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編號1

01 至3「運輸進口之物品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三級毒
02 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且為被告黃泓翔、
03 周文欽本案所運輸之第三級毒品，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
04 ，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上開
05 毒品之鋁箔包與包裝袋，均沾附有毒品殘渣，依現行技術客
06 觀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應整體視為毒
07 品，併予諭知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08 庸宣告沒收。

09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
10 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2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黃泓翔、周文
13 欽所有，且曾用以連繫本案犯行，而如附表二編號3、4所
14 示之紙箱共計10個，係隨前開毒品運輸、進口來台之物，此
15 經被告黃泓翔、周文欽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92頁）
16 ，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個案委任書與被告黃泓翔之
17 身分證影本各1份，則係為申報進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18 毒品而填載、製作之文件，亦據被告黃泓翔供承明確（見偵
19 字第12342號卷第17頁），堪認前開物品均曾供聯繫本案運
20 輸毒品事宜或夾藏毒品或申報進口所用，依前開規定，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

22 (三)至被告黃泓翔、周文欽均稱就附表一所示運輸、私運進口毒
23 品行為，因遭警方查獲故未實際取得原所約定之報酬等情（
24 見本院訴字卷第112、113頁），而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
25 告二人確實取得不法利益，則難認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自毋
26 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7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
30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55條前段、第
31 59條、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玉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怡華
法官 王兆琳
法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佳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運輸及報關方式	進口報關資訊	運輸進口之物品與數量	鑑驗結果
1	貨物自中國大陸地區起運後，經海運於109年4月3日運抵臺灣，再由「陳大哥」以黃泓翔名義，填載個案委任書，委由不知情之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同年4月10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報進口。	1.報單號碼：AX09606K3766 主提單號碼：TEPTTZ000000000A 分提單號碼：606K3766 2.進口日期：109年4月3日 3.報關日期：109年4月10日 4.納稅義務人：黃泓翔 5.收貨人：黃泓翔 6.收貨人電話號碼：0000000000 7.收貨人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8號華碩奇巖大樓	鋁箔包包裝之粉末 143包	1.經隨機抽取其中12包鑑驗，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 2.143包合計淨重142,820公克；合計所含第三級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純度為

(續上頁)

		8.貨物名稱與數量：polishing powder 160件、154.6公斤		71.00%；合計所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純質淨重為101402.2公克。
2	貨物自中國大陸地區起運後，復於109年4月12日經香港由不知情之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CX-2036班機運抵臺灣，再由「陳大哥」以黃泓翔名義委由不知情之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同日申報進口後，由不知情之黑貓宅急便人員配送。	1.報單號碼：CX097105M158 2.進口日期：109年4月12日 3.報關日期：109年4月12日 4.收貨人：黃泓翔 5.收貨人地址：臺北市○○路358巷810號10樓 6.貨物名稱與數量：擦光料1件、1.5公斤	結晶塊2袋（含袋毛重2.026公克）	1.結晶塊4袋送鑑驗後，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 2.4袋驗前淨重合計3960.61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959.71公克；合計所含第三級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純度為85.36%；合計所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純質淨重為3380.78公克）。
3	貨物自中國大陸地區起運後，復於109年4月14日經香港由不知情之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BR-0870班機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由「陳大哥」以黃泓翔名義委由不知情之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同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	1.報單號碼：CX097105M371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 2.進口日期：109年4月14日 3.報關日期：109年4月14日 4.納稅義務人：黃泓翔 5.收貨人：黃泓翔 6.收貨人電話號碼：0000000000 7.收貨人地址：彰化縣美寮路78巷384號3樓 8.貨物名稱與數量：塗料1件、1.6公斤	結晶塊2袋（含袋毛重2.022公克）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備註
1	IPHONE 7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1號SIM卡1張)	1.黃泓翔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2	華為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周文欽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續 上 頁)

3	紙 箱 8 個	
4	紙 箱 2 個	
5	個 案 委 任 書 1 份	偵 字 第 12678 號 卷 第 87 頁
6	黃 泓 翔 之 身 分 證 影 本 1 份	偵 字 第 12678 號 卷 第 89 頁